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損失公物警械服裝賠償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8 日警專總字第 324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 日警專總字第 020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警專總字第 1060504260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公物包括日用器具、桌椅。所稱警械包括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詳如警察機關警械種類規格表)。所稱服裝包括依照警察服制條例所列款式製發暨本校製發供訓練之各式服裝。

三、學生離校前應將領、借用或保管之公物警械服裝如數繳還，倘有毀損缺少，由各隊負責追繳，或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四、學生領、借用或保管之公物警械服裝如屬毀損，除責令賠償現品或按該公物新品市價賠償外，並視情節得酌予懲處。

五、學生領、借用之警械、彈藥，除因演習、依法使用、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致損壞而有正當理由得報請修理或報廢者外，其因故遺失或損壞者，應依照規定賠償，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六、學生因休、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於離校前，須將領、借用或保管之公物警械服裝如數繳還，並準用第三、四、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學生畢業離校時，警察相關類科之學生得視需要預留冬季、夏季制服各一套，以為新生預備教育使用，但非警察相關類科之學生，其制服一律留校。

八、服裝損失賠償依警察服制條例規定保管使用期限，以製作原價依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第一期全價賠償。

(二)第二期四分之三價賠償。

(三)第三期半價賠償。

(四)第四期及已逾保存年限者十分之三賠償。

如因物價變動並得隨時斟酌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九、服裝保管期限均自領用之日起計算，保管期限、使用年限及賠償計算如附表。

十、學生領、借用或保管之公物警械服裝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予核准報廢：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防範之損缺者。

(二)因戰爭或意外事變搶救不及之損缺者。

(三)因訓練、實習、公差正常使用而損缺者。

(四)因前三款事由而因公死亡者，得將服裝充當祭服隨殮入葬。

十一、學生領、借用或保管之公物警械服裝發生損缺時，所屬中隊應即查明轉報。

十二、本要點之規定，於學員受訓時準用之。

十三、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